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力集團

## HUILI GROUP

###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59	61,516
採礦權及勘探權	109,859	94,539
土地使用權	8,734	8,856
商譽	1,115	-
遞延稅項資產	2,823	2,823
受限制銀行現金	2,997	2,6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9	146,55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01,087</b>	<b>316,941</b>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920</b>	3,045
貿易應收款項	8	<b>13,034</b>	8,9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9	<b>222,270</b>	171,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7,209</b>	54,410
<b>流動資產總值</b>		<b>387,433</b>	238,264
<b>資產總值</b>		<b>588,520</b>	555,205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b>137,361</b>	137,361
股份溢價	10	<b>668,768</b>	668,768
其他儲備		<b>(12,168)</b>	(12,168)
累計虧損		<b>(307,129)</b>	(302,225)
		<b>486,832</b>	491,736
非控股權益		<b>(1,279)</b>	(1,080)
<b>總權益</b>		<b>485,553</b>	490,656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b>5,288</b>	3,233
遞延稅項負債		<b>24,048</b>	22,96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9,336</b>	26,1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b>23,193</b>	12,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4,872</b>	21,029
應付所得稅		<b>4,566</b>	4,101
借貸		<b>1,000</b>	1,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73,631</b>	38,356
<b>負債總額</b>		<b>102,967</b>	64,549
<b>總權益及負債</b>		<b>588,520</b>	555,205

## 中期簡明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b>14,610</b>	12,533
銷售成本	12	<b>(10,333)</b>	[4,413]
<b>毛利</b>		<b>4,277</b>	8,12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2	<b>(103)</b>	-
行政開支	12	<b>(10,752)</b>	[11,416]
其他收益－淨額	13	<b>177</b>	4,230
<b>經營溢利／(虧損)</b>		<b>(6,401)</b>	934
財務收入		<b>595</b>	145
財務收益／(成本)		<b>1,421</b>	[85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4	<b>2,016</b>	[708]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4,385)</b>	226
所得稅開支	15	<b>(718)</b>	[2,301]
<b>期內虧損</b>		<b>(5,103)</b>	[2,075]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904)</b>	[1,917]
非控股權益		<b>(199)</b>	[158]
		<b>(5,103)</b>	[2,0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16	<b>(0.003)</b>	[0.001]
<b>期內虧損</b>		<b>(5,103)</b>	[2,07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出售後轉撥至損益		-	(5,05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5,057)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5,103)</b>	<b>(7,132)</b>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904)</b>	(6,974)
非控股權益		<b>(199)</b>	(158)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5,103)</b>	<b>(7,132)</b>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安全生產費	保養基金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	(302,225)	491,736	(1,080)	490,65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4,904)	(4,904)	(199)	(5,103)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4,904)	(4,904)	(199)	(5,1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	(307,129)	486,832	(1,279)	485,55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5,057	(256,096)	542,922	977	543,899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1,917)	(1,917)	(158)	(2,075)
從其他全面收益轉撥並確認為損益 (未經審核)	-	-	-	-	-	(5,057)	-	(5,057)	-	(5,057)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5,057)	(1,917)	(6,974)	(158)	(7,1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	(258,013)	535,948	819	536,767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b>(1,413)</b>	[9,246]
已付所得稅		-	[27]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13)</b>	[9,27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扣除借款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68,016
退還投資之按金付款		<b>84,310</b>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b>2</b>	7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60)</b>	-
已收利息		<b>595</b>	14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3,447</b>	68,92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82,034</b>	59,6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4,410</b>	8,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b>765</b>	[1,07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7,209</b>	67,548

#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買賣油氣勘探材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主要事項及交易

期內經營概要為為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採礦營運之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 2 編製基準(續)

### 2.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成為可適用。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以下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已頒佈，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未來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714,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份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執行。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而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之新會計政策。

### 3.1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概無確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而對金額作出之調整。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類：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未達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標準之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並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範疇。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

(i)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已售出)時確認。

(ii) 財務服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即按有關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將折現值撥回作利息收入。

(iii) 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將償還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之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25	-	-	-
借貸	1,00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32	-	-	-
借貸	1,000	-	-	-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5.3 公平值估計

下列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級別劃分之分析。有關輸入數據按以下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三個級別：

-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級。
- 第2級：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2級。
-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採礦、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陝西佳合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黃金產品；
-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從事財務服務；及

## 6 分部資料(續)

- (c) 「工程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從事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買賣油氣勘探材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財務服務」分部；及

- (c) 「工程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長實從事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營運分部的投資控股，故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礦產	-	-	-	-	-	-	-	-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3,345	-	3,345	-	5,883	-	5,883
— 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	11,265	11,265	-	-	6,650	6,650
	-	3,345	11,265	14,610	-	5,883	6,650	12,533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3,901)	1,732	1,307	(862)	(3,141)	4,103	5,197	6,159
未分配經營收益/(虧損)(附註(a))	-	-	-	(5,539)	-	-	-	(5,225)
經營溢利/(虧損)	(3,901)	1,732	1,307	(6,401)	(3,141)	4,103	5,197	934
分部財務成本—淨額	(94)	1	(69)	(162)	(36)	1	7	(28)
未分配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	-	2,178	-	-	-	(68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94)	1	(69)	2,016	(36)	1	7	(7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	(435)	(310)	(718)	26	(1,026)	(1,301)	(2,301)
攤銷	122	-	-	122	121	-	-	121
折舊	1,122	-	591	1,713	1,579	-	132	1,711

## 6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與資產及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9,511	111,922	39,641	371,074	186,866	113,179	24,808	324,853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217,446	-	-	-	230,352
總額	219,511	111,922	39,641	588,520	186,866	113,179	24,808	555,205
分部負債	66,429	7,205	28,487	102,121	39,733	6,463	14,583	60,779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846	-	-	-	3,770
總額	66,429	7,205	28,487	102,967	39,733	6,463	14,583	64,54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及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產生的行政開支，滙力投資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 業務合併

根據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佈之民事調解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哈密佳泰及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已達成和解，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附註9)。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收購代價	13,159
所收購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在建工程	14,296
採礦權及探礦權	15,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1
其他長期資產	349
應付第三方款項	(25,639)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400)
抵銷稅項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15)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2,044
商譽	1,115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減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
收購之現金流入	2

## 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第三方	<b>13,034</b>	8,975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b>7,068</b>	3,597
91至180日	-	5,378
超過180日	<b>5,966</b>	-
	<b>13,034</b>	8,975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款項 (附註(a))	-	113,123
— 應收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附註(b))	-	33,436
	-	146,55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附註(b))	80,095	129,566
— 應收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款項 (附註(c))	-	52,600
— 應收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 款項(附註(d))	47,618	39,350
—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e))	26,756	26,756
— 應收晉中金晟農業開發有限公司(「金晟」)款項(附註(f))	99,587	-
— 應收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款項 (附註(a))	10,493	-
— 應收Shaanxi mining Garner Co., Ltd.款項(附註(g))	9,502	-
—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4,406	2,107
— 其他(附註(h))	10,666	17,782
減：減值撥備(附註(i))	(68,086)	(98,127)
	221,037	170,034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第三方	1,233	1,800
	222,270	171,83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嘉屹向中海沃邦授出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五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前償還予本集團，而於本公佈日期，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0,493,000元仍未償還，乃主要由於有關結算應收利息之增值稅發票將由嘉屹解決。考慮到(i)前述增值稅發票事宜將由嘉屹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解決；及(ii)中海沃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利息計提撥備。

## 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與三名賣方就可能收購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系列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相當於1,170百萬港元)。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賣方支付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該誠意金以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全部股份作出之股份質押作抵押。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股份質押尚未於目標公司之質押。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訂立買賣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誠意金須退還予本公司。

兩名賣方已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轉讓予餘下賣方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rit Progress」)，且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並未進行，且獨家磋商權已屆滿，可退還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已收回1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590,000元)，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收回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846,500元)。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自Merit Progress收到之函件，Merit Progress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前支付餘額6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154,000元)。考慮到(i)Merit Progress提供之股份質押之價值；(ii)Merit Progr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i)Merit Progr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之資產價值，董事認為毋須就餘額計提撥備。

- (c) 應收孝義大捷山之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產生自出售陝西佳合(於陝西省從事勘探及生產黃金)(「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i)哈密佳泰出售陝西佳合之100%股權予孝義大捷山，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ii)原陝西佳合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由孝義大捷山承擔。

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孝義大捷山收到人民幣4,80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將根據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42,600,000元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從孝義大捷山收到三張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虛假銀行承兌匯票。管理層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注意到，三張銀行承兌匯票屬偽造。

由於孝義大捷山經過本公司再三要求仍未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哈密佳泰已於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出售事項之未償還代價連同欠款利息向孝義大捷山提起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該訴訟已提交法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據此，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達成和解，以按以下方式悉數結償未償還應收款項：(i)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連同陝西佳合應付哈密佳泰債務人民幣3,100,000元(隨後由哈密佳泰轉授予孝義大捷山)應轉回哈密佳泰；及(ii)孝義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罰金。

## 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c) (續)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向當地商務部門辦理之相關監管備案尚未完成，故毋須就將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由孝義大捷山轉回哈密佳泰另行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備案。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若干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同意將其對若干陝西佳合結欠之應收款項之權利轉讓予本公司及匯力潤策。因此，本公司及匯力潤策分別承擔陝西佳合結欠之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而孝義大捷山自此不再對該等應收款項享有任何權利。

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到之三份偽造銀行承兌匯票)而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且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調查公司(「獨立調查公司」)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根據獨立調查公司編製之調查報告，本集團已收到首筆付款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第一批代價，根據孝義大捷山發出之通知，該付款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由一名個人代表孝義大捷山向本集團匯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孝義大捷山向本集團出示三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聲稱已支付出售事項之第二批代價。然而，由於本集團負責該事宜之前僱員(「相關僱員」)表示當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提供予本集團之時，彼正忙於多項事宜及孝義大捷山因與其供應商存在若干糾紛亦要求相關僱員於稍後時間將銀行承兌匯票存入銀行，故相關僱員並無及時安排存放銀行承兌匯票。隨後，孝義大捷山之代表(「買方代表」)承認，該三份銀行承兌匯票屬偽造，而彼在向相關僱員出示該等匯票之前已知悉此事。據悉買方代表亦為中海沃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為孝義大捷山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基於上述及調查報告之其他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出售事項屬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規定。

由於孝義大捷山於上文所述之和解安排後將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轉回本集團，故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之減值評估乃經參考陝西佳合股權之公平值作出，且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此乃根據採用陝西佳合現金流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及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釐定。

現金流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陝西佳合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假設及估計(包括預測可供開採之礦石儲量、金銀之售價、貼現率、投產時間及通脹率)。

- 可供開採之礦石儲量包括黃金美項目1號礦場及2號礦場。陝西佳合現時僅擁有1號礦場之採礦權。根據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該第三方同意竭力促使2號礦場採礦權之當前擁有人將該採礦權轉讓予陝西佳合，而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假設陝西佳合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取得2號礦場之採礦權以及達致商業營運之法定要求。
-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6%，為稅前及反映業務相關之特定風險，且經成功率調整。
- 所使用金銀之預計價格來自彭博社披露之預測。
-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及預測中採用3%作為估計通脹率。

## 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c) (續)

此外，陝西佳合之管理賬目包括應收及應付同組若干第三方之非營運應收款項及非營運應付款項。管理層假設陝西佳合可悉數收回所有非營運應收款項及可於不久將來悉數結付非營運應付款項。管理層亦假設預測期內應付本公司、哈密佳泰及匯力潤策之款項合共人民幣9,400,000元將由陝西佳合支付。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達人民幣13,159,000元。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0,041,000元，即應收結餘之賬面值(人民幣52,600,000元)與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總額(人民幣13,159,000元)及陝西佳合應付本集團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之間之差額(附註7)。

(d) 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預付款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15,768,000元。因為陝西佳泰與本集團之糾紛，結餘人民幣39,35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作出減值。

(e)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2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5,621,000元)，作為授出獨家協商權之代價。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集團與魏星先生之糾紛而導致協商權到期，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

(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嘉屹與金晟及擔保人田志峰先生(金晟之主席)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嘉屹同意向金晟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十八個月及按年利率7%計息。擔保人須就金晟於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提供擔保。

嘉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將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借予金晟，且於本報告期末，金晟已提前支付利息人民幣413,00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

(g) 該結餘主要指向魏星先生擁有之公司Shaanxi mining Garner Co., Ltd.作出之墊款人民幣9,502,000元。由於管理層預期該應收款項可收回，故概無就該結餘作出減值。

(h)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減值人民幣1,980,000元已確認為債務人拖欠付款。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8,0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127,000元)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撥備人民幣68,0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127,000元)已於行政開支內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陝西佳泰(附註(d))及魏星先生(附註(e))(均與本集團在退還該等應收款項上存在糾紛)之不可收回預付款有關。



##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20,000	137,361	668,768	806,129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第三方	23,193	12,226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112	6,507
91至180日	4,354	3,158
181至365日	1,427	1,261
超過365日	1,300	1,300
	23,193	12,226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 1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溢利／(虧損)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商品	19,734	-
存貨變動	(11,181)	-
金融服務借貸成本	-	1,773
折舊(附註8)	1,713	1,711
攤銷(附註10)	122	121
僱員福利開支	4,838	5,197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2,260	2,868
顧問及專業費用	2,979	3,294
其他	723	865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1,188	15,829

## 1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淨額	-	5,05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310)
議價收益	-	523
其他	177	(40)
	177	4,230

## 1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95	145
財務收益／(成本)		
滙兌收益／(成本)	1,585	(817)
利息開支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94)	(36)
－其他	(70)	-
	1,421	(85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16	(708)

##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745	2,327
遞延所得稅	(27)	(26)
所得稅開支	718	2,301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長實及嘉屹除外)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b>(4,904)</b>	(1,917)
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b>1,620,000</b>	1,62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b>(0.003)</b>	(0.001)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 1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b>2,017</b>	2,944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b>3,697</b>	4,665
	<b>5,714</b>	7,609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省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 400 公里。黃金美礦區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 15 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 140 公里，連接 G210 國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新疆擁有兩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及三個有色金屬勘探許可證。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於陝西擁有一個黃金採礦許可證。儘管金價已從先前低位反彈，但仍低於收支平衡，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進一步延遲採礦活動及安排維護工作，以延長採礦服務年期及保持資產價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遇，且亦將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 採礦許可證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 20 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20 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更新 20 號礦場之採礦許可證。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 號礦場將在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就投產制定可行性研究。

如下文詳述，陝西佳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且持有生產金礦之黃金美項目 1 號礦場之採礦許可證。本集團將委聘礦建公司或物色潛在合作方開發黃金美礦場。

###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黃山及 H-989，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且於本期間已更新白幹湖金礦及 H-989 之兩個勘探許可證。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及當地規定下，本集團將投入合理資源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及儲備基礎。同時，本集團將就黃金美項目 2 號礦場之勘探權之所有權轉讓與相關人士進行溝通。

##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 1,500 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期間，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 財務服務

在中國的財務服務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嘉屹訂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為期 18 個月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 7%。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於本期間，嘉屹已產生收益約人民幣 3.3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9 百萬元）。

## 工程服務

本集團通過長實於中國山西省開展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本期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 11.3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6.7 百萬元）。長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煤層氣工程服務以及預鑽井工程服務。於本期間內，長實出租工程車輛並從事油氣勘探材料（包括壓裂防砂及水、氣體鑽井設備及閥門）的買賣。

## 轉回陝西佳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事項及和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哈密佳泰及孝義大捷山就出售陝西佳合（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之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及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 9.4 百萬元之全部債務之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 57.4 百萬元（「出售事項」）。於本集團收到首筆付款人民幣 4.8 百萬元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之付款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儘管本集團極力要求還款，但孝義大捷山未能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人民幣 52.6 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哈密佳泰就出售協議項下應付之未償還代價向孝義大捷山提起法律訴訟。在等待開展所述法律訴訟期間，本集團亦向孝義大捷山屢次追討欠款。然而，考慮到曠日持久之訴訟程序會牽涉較高法律費用及鑑於孝義大捷山之財務狀況，自其收回餘下代價之可能性較小，本集團認為，和解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據此，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達成和解：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連同應收陝西佳合之債務人民幣 3.1 百萬元應轉回哈密佳泰，及孝義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 4.8 百萬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違約賠償（「和解」）。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孝義大捷山亦訂立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同意將債務人民幣 6.3 百萬元重新轉授予本集團。

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且孝義大捷山將不再對前述債務享有任何權利。

出售事項及和解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估值

於轉回陝西佳合後，本公司委聘一名中國獨立技術顧問，以就陝西佳合營運之金礦（即黃金美礦場）之儲備、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計劃編製技術報告。本公司亦委聘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檢討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以評估須就應收孝義大捷山未償還款項計提之減值金額。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及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釐定。

現金流預測已計及：(i) 根據技術報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及核數師與陝西省國土資源廳代表之會談，本公司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將黃金美 2 號礦場之勘探權轉讓予陝西佳合及 2 號礦場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達致投產之法定要求；(ii) 考慮到陝西佳合應付予同組第三方之非營運款項超過其應收同組共同人士之非營運款項，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所述非營運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及 (iii) 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 9.4 百萬元將由陝西佳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佳合企業價值之估值結果約為人民幣 13.2 百萬元。

本公司將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護陝西佳合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 與相關人士保持聯絡及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解決勘探權之所有權轉讓之任何潛在技術問題及結償陝西佳合之應收及應付非營運款項以及追蹤所述轉讓之進度；(ii) 委聘礦建公司或物色潛在合作方適時共同開發黃金美項目；及 (iii) 考慮有意買方就出售陝西佳合提出之之任何潛在要約，惟條款須在商業上可行及有關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上文所述之最新發展，重新評估陝西佳合資產之價值。

## 獨立調查

就本集團收到之三份虛假銀行承兌匯票已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出售事項及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問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調查公司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獨立調查之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根據中國法律屬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本集團免因出售事項遭受損失。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本集團一再向孝義大捷山追討出售事項之未償付款項。本集團最終對孝義大捷山採取了法律行動，及雙方已達成和解，據此，本集團從孝義大捷山收回資產並獲得違約賠償金；及 (ii) 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已聘請第三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對本集團之支付及票據收款系統進行審閱。本集團將努力完善其會計、內部核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將努力確保履行此類職能之相關工作人員擁有適當資格和經驗。同時，本集團保留就有關事宜對相關之任何企業及／或個人提出索賠及採取行動之權利。

## 業績回顧

###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14.6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2.5 百萬元），指主要來自長實提供買賣油氣勘探材料之收益約人民幣 10.5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工程服務人民幣 6.7 百萬元）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3.3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9 百萬元）。

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10.3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4 百萬元），主要為買賣油氣勘探材料成本約人民幣 8.6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本期間概無確認財務服務之借貸成本（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8 百萬元）。本期間之毛利為人民幣 4.3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8.1 百萬元）。買賣油氣勘探材料及財務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 18%（二零一七年：無）及 100%（二零一七年：70%）。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指買賣油氣勘探採礦產生之市場推廣成本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約為人民幣 10.8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1.4 百萬元）。本期間並無獲悉任何重大波動。

##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間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 0.2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2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其主要指期內出售投資時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之淨收益約人民幣 5.1 百萬元及收購長實議價收益約人民幣 0.5 百萬元，經抵銷本期間出售投資基金虧損約人民幣 1.3 百萬元。

## 財務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主要指期內之匯兌虧損約人民幣 1.6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0.8 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 0.7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3 百萬元）。其主要指中國業務稅項撥備。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業務作出利得稅撥備。

##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詳述之轉回陝西佳合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 387.4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38.3 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 14.9 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 13 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 222.3 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 137.2 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73.6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8.4 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 23.2 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 44.9 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 4.5 百萬元及借貸人民幣 1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 6.2 及 5.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無抵押貸款人民幣 1 百萬元，按年利率 10% 計息。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5.7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6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 (i) 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 (ii) 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4.8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2 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發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未來展望

鑑於全球基本金屬市場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為本集團擁有的礦場制定切實可行的重新生產計劃。本集團亦將合理資源投入現有業務，以維持收入均衡增長。為抓住牛市的優勢，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幾年進行更積極的經營和收購，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擴大收入基礎。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全部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中期業績。

## (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上市規則第 13.50 條的規定，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載之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斌先生、王茜女士、劉慧杰先生及賈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